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7)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8)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为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

(9)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琴，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蹇玉柯，202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35,867,400 股× 0.75元/10股=10,190,055.00元(含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190,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永
2	03*****414	于大永
3	08*****5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二)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三)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四)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11月16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6,644,12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924,300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19,998.7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2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094,2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6-05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海亮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6-05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徐懿：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在读EMBA。现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软磁事业部部长兼磁材器件国际部部长，曾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软磁事业部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软磁事业部销售科长、进出口业务部副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2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6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黎龙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171,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750,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0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丰乐农化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261,231	99.7515%	876,410	0.2393%	33,500	0.00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13,835	62.4585%	876,410	36.1593%	33,500	1.38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华帅、肖婉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转债代码：118065)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和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可转债将继续停牌和停止转股。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并恢复转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